

淺談「捨身」——從新疆克孜爾石窟的本生壁畫談起

／余思穎

一、前言：

「捨身」，乃意指「捨棄身命」。又有燒身、遺身、亡身的意思。佛經中常謂，以捨身供養佛，或布施身肉予眾生，乃布施行爲之最上乘。據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一所載，布施財物爲外布施，捨身則稱爲內布施，而布施可分爲上中下三等，其中捨身屬於上布施。有關捨身之意義，《大丈夫論》卷上〈捨身命品〉謂：菩薩爲求一切種智，及悲愍眾生，故捨身，同時亦令慳貪之眾生起羞恥心。經典中有不少捨身之例，如：《法華經》〈藥王菩薩本事品〉之藥王菩薩燒身供養、《金光明經》〈捨身品〉之薩埵王子捨身飼虎、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十四之雪山童子爲聞法而捨身予羅刹等。「捨身」是大乘佛教的基本特徵之一，歷來佛教僧徒以生命的犧牲與奉獻，來章顯此精神者，其例可謂不勝枚舉，以今日之所見，慈濟証嚴上人所宣揚者，即是最佳的例証。今日佛教不強調「捨身供佛」等事，故本文不談此意義下的捨身，專論「布施身肉予眾生」的部分，並以新疆克孜爾石窟的本生故事畫爲引子，略談大乘佛教的捨身觀，以說明此大乘佛教的重要精神。

二、新疆克孜爾石窟的本生壁畫——猴王本生畫

新疆克孜爾石窟素以佛教故事畫聞名於世，其中尤以本生壁畫最爲著名。本生壁畫，多以本生經類中的菩薩故事爲主題，其中尤以宣揚菩薩的「捨身」、「自我犧牲」精神爲主要的題材。而此菩薩不是別人，正是佛陀本人在未成佛前的無數前世。壁畫中所描繪的這些故事，其目的當在說明成佛之道無他，惟有學習菩薩的六度萬行，方爲至要。因此，在這些本生壁畫中，我們可以看到，佛陀的前世化爲六道眾生，不斷力行捨身、利他等義行。此類故事甚多，如「快目王施眼本生」、「慕魄太子本生」、「智馬本生」、「六牙象王本生」、「尸毗王本生」等等。此今以第十七窟「猴王本生」故事壁畫爲例，以爲說明（請見附圖）。

此故事典出《六度集經》卷六，故事說明佛陀前生曾爲一獼猴王，常與五百獼猴共同遊戲。但後來遭逢枯旱，樹果不豐，無法維生，因此猴王便率領眾猴到離此僅一水之隔的王城果園之中，以爲活命。王城中，看守果園的小吏發現後，向國王稟告，王命其將此猴群一網打盡，絕不任其逃跑。猴王得知禍之將至，乃對猴群愴然說到：我爲首領，卻爲你們帶來災難，爲了貪食果實而害了大家。猴王乃以手腳繫於兩樹之間，以自身爲繩索，讓五百眾猴攀身而渡。但當眾猴渡畢，猴王兩手卻也因而斷裂，墮於水邊，爲城吏所獲。隔日，猴王蘇醒，對國王叩頭而說到：一切罪過在我，請饒赦其它的眾猴，我的蟲身朽肉，可供你們飽食一餐。國王聞畢，仰身而歎，曰：蟲獸之長，尙知殺身以濟眾，而我爲眾人之君，也能如此做到嗎？國王乃釋放猴王，並下令城中果園任令猴群飽食，不得侵害。

文中猴王捨身濟眾的行爲，不僅救了猴群，也感動了國王，啓發國王爲君之道，凡事應以民爲本，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。而壁畫中的圖象，即取猴王以己身讓眾猴濟渡的片斷，爲表達的題材，欲以此故事，啓動觀者之慈悲心，進而起身效尤。以上所談，僅克孜爾石窟本生壁畫中滄海之一粟，目的在強調佛教神話中，如何強調捨身利他的重要性，並引導我們進一步思考，佛教在傳衍千年的歷史中，中國的佛教徒是如何實踐捨身精神的。

三、中國佛教徒的捨身事例

見諸僧傳故事中，犧牲肉身於蟲獸，或是捨身救人的事例，所見多有。例如南朝宋國彭城駕山之地，頻傳虎災，每日均有一二人喪命於虎口之下。有一僧人名曰曇稱，告訴村人：虎若食我，災必當消。是夜，曇稱獨坐草中，並發願：願以此身，充虎之飢，從此消息怨害之意，未來並得嘗法食，得修佛法。至四更時，虎食曇稱，但爾後虎災遂息。捨身於蟲獸，尙有一例，唐代有一僧人名曰行明，有一日，其謂友人曰：我不願學自焚之僧侶，也不想如屈原葬之於魚腹，惟願學習薩埵太子捨身飼虎，多劫之後，必能成佛。友人初時並不相信，後來行明果然委身虓虎之前，不一會兒，即被食盡。友人收其殘骨焚之，而獲舍利。另外，尙有捨身救人之例。北涼時，有僧名曰法進，其時國家發生飢荒，法進屢次向國王乞求賑濟災民，直到國庫稍竭而止。法進乃洗自身，至窮窟餓人所聚之處，次第授之三歸依，再投身於餓者面前曰：施與你們共食。眾多不忍，而法進即自割其肉，供飢民和鹽之啖之。後來國王知道此事，悲痛萬分，下令開倉廩以賑貧民，救濟群生。

以上所言，乃在生時，捨身布施之例。此外，尙有死後，採取身布施之例。而此種方式，即爲唐代時期三階教教徒所常行之露屍葬的葬法。三階教爲隋代僧人信行所創，其特色乃在強調末法時期，當修「普行、普法」，普敬諸佛，並且著重苦行、布施，不僅要生施，也要行死施，捨內外之財，才是至人之善行。因此，三階教甚爲重視兩部宣揚死施的經典，一爲《佛說要行捨身經》，一爲《屍陀林經》。《要行捨身經》強調人死後應該將屍體分爲兩份，一份施予水中的魚鱉蝦蟹，一份施給陸上的鳥獸蟲蟻，若能如此，死者可以消除先世所造惡業，並且也能於龍花初會上，令捨身者得度。而《屍陀林經》則強調死後應置於屍陀林中，以布施與鳥獸蟲魚之屬。因此，三階教徒不論僧俗多有採取露屍葬法，或葬林中、水中，或採較爲折衷的做法，將屍體置於石室窟室之中，待血肉消失，再行收骸起塔。三階教徒採此法而葬者，不計其數，以教主信行爲例，其死後，即送至終南山下，捨身血肉，求無上道。其後此地並成爲三階教教徒之聖地，教徒死後往往送至此地，採林葬方式死施於群生，再行收骸起塔，豎於信行塔之左右，到了宋代已有百塔之多，因而此地建有名爲百塔之寺。

四、餘論

中國歷史上，不論僧俗大眾奉行佛陀遺教，捨身濟人的故事當不止上述數

端，本文所述，也不在鼓勵現代人採行相同的方法。唯一希望者，乃欲透過上述的若干故事，強調大乘佛教的真精神，乃在於「無緣大慈，同體大悲」的菩薩精神。有為者，不應汲汲於身後墓地之排場，也應多響應骨髓捐贈，或死後捐贈遺體的大愛義舉，那才是佛菩薩精神的真發揚呢！

